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